

《关于公布 2025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起草说明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7 号）、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37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街道对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。清理工作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宣布废止：

1. 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相抵触，特别是没有上位法依据设定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等内容。

2. 主要内容已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如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违法设定行业垄断、地区封锁，违反政企分开、政事分开、政府与市场关系原则，影响环境和资源保护，影响节能减排，违法限制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，增加其义务等。

3. 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代替。

4. 主要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已废止或失效。

5. 议事协调机构、政府派出机构、部门内设机构制定作为对外行政管理依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二）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宣布失效：

1. 适用期已过。

2. 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规定的事项、任务已完成，实际上已经失效。

（三）行政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修改：

1. 个别条款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以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不一致，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、有必要继续实施。

2. 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。

（四）其他依法需要废止、宣布失效或者修改的。

经反复梳理和确认，望海街道 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，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已被废止。

海盐县人民政府望海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8 月 1 日